



财政部关于统一修订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的通知

1985年11月15日 (85)财文字第613号

国务院各部、委，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大连、沈阳、哈尔滨、武汉、西安、广州、重庆市人民政府，加发南京市人民政府：

近年来，随着工资制度和物价改革的实施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，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，报经国务院批准，授权财政部发布统一修订的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，并贯彻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精神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

(一) 乘坐车、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的标准：

1、中央和省级机关副部长、副省长，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出差，可以乘坐火车软席、轮船一等舱位、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，住旅馆套间或单间。

2、中央和省级机关正、副司(局)长，正、副厅(局)长，地(市)级正、副专员(市长)，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；中央和省级机关的部正、副总工程师，局总工程师，高等学校教授，科研机构研究员，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，文艺工作人员艺术一级，图书馆、博物馆(院)研究馆员，出版社编审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，可以乘坐火车软席、轮船二等舱位、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，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。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照办理。

3、其余人员出差，可以乘坐火车硬席、轮船三等舱位，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按实报销，住旅馆普通房间床位。

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，高教、科研、工程技术人员(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〈四〉之一至五)六级，文艺、卫生七级以上人员，原来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、轮船二等舱位的，其乘坐车、船及居住旅馆的待遇不变。

(二) 乘坐火车，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，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，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16小时的，可购同席卧铺票。

(三) 中央和省级机关副部长、副省长，以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出差，因工作需要，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一等舱位。

(四) 国家机关科级（指县属科、局级）以上干部因公出差，可以乘坐飞机。其他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需要乘坐飞机的，须经相当于县级以上领导批准（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飞机的，比照办理）。凡符合乘坐火车软席、轮船二等舱位以上的人员出差，乘坐国内航线飞机，可购一等舱位客票。

(五) 在市内，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。因工作需要，开支的市内公共车、船费，可凭据报销。为了简化手续、堵塞漏洞，有条件的地区，在不增大开支的情况下，对出差到大中城市的，可试行市内交通费包干办法，具体包干额度和试行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研究确定。

第三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而不买卧铺票的，发给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。

(一) 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，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%发给；乘坐特快列车的，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45%发给。

(二) 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，如果改乘硬席座位，也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；但改乘硬席卧铺的，不执行本条（一）款的规定，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。

(三) 夜间乘坐不挂卧铺车厢的火车，每人每夜按第四条（一）款规定的标准，另行发给补助费。夜间乘坐长途汽车、轮船最低一级舱位（统舱）的，也按此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

(一) 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，不分途中和住勤，按到达地区类别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：一类地区2.50元，二类地区3.00元，三类地区5.00元。

(二) 到基层单位锻炼、实（见）习、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、医疗队、讲师团等人员，由于吃、住和工作均同当地职工一样，为了发扬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，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，按到达地区类别，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：一类地区1.50元，二类地区1.80元，三类地区3.00元。

(三) 工作人员出差，在飞机、舰艇上工作，必须吃空勤灶、舰艇灶的，除个人每天负担八角外，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第五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，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的，不准再支报会议期间的出差补助费。各单位召开的订货、配件、物资分配、产品验收、鉴定、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，不开支会议伙食补助费。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另加20%报销伙食补助费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，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，其绕道车、船费，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、船费（直线车费按火车快车〈包括特快〉票价计算，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，包括硬席卧铺票价，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，包括软席卧铺票价；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，符合乘坐轮船二等舱的，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），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。如果绕道车、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、船费时，应凭车、船票按实支报。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。

第七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、旅馆费、伙食补助费，除按照第二、三、四、六条规定执行外，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 同居的父母、配偶、16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，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、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，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支报。已满16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，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支报。

(二) 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，其交通费、旅馆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支报。

(三)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(四)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、家具等托运费，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，每人在不超过250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（其中：生活上急需的物品，每人可在50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）。个别携带行李、家具等超过以上规定的，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，按批准数支报。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。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。个人的书籍、仪器运费，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。行李、家具等包装费用，均由个人自理。

(五) 工作人员（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）调动时，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，由调出单位按标准发给，向调入单位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。

(六) 被调动工作人员随同居住的家属, 应与工作人员同行; 暂时不能同行的, 经调入单位同意, 可暂留原地, 以后迁移的, 或被调动工作人员非随同居住的家属, 按照规定, 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, 以及按有关政策规定, 并经组织批准, 将本人配偶(非工作人员)及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, 均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本条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支报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, 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, 均由个人自理。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、送礼。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, 模范地执行制度。

第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境内差旅费开支标准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制定, 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中央级国家机关的实施办法, 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(中央级在京企业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), 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派驻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, 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。

铁道部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差, 如因情况特殊, 执行本规定有困难时, 可由铁道部商同财政部另定补充规定。

第十条 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出差, 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, 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5年12月1日起实行, 国务院国发〔1980〕146号《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、财政部(83)财事字第493号《关于修改差旅费、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关于差旅费规定”、财政部(84)财文字第62号《关于调整部分州、县出差类区的通知》、财政部(84)财文字第457号《关于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报销问题的函》、财政部(85)财文字第145号《关于提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》, 同时废止。

附: 出差地区分类表

出差地区分类表

地区分类	地区名称
第一类地区	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辽宁省、吉林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黑龙江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地区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四川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(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)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。
第二类地区	内蒙古自治区的喜桂图旗、额尔古纳左旗、额尔古纳右旗、阿拉善右旗、额济纳旗、鄂伦春自治县、霍林河矿区。 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安图县的老安图山区。 黑龙江省的爱辉县、孙吴县、逊克县、嘉荫县、大兴安岭地区。 福建省的厦门市。 广东省的广州市、汕头市、海南岛、西沙群岛。 四川省的阿坝藏族自治州、甘孜藏族自治州、凉山彝族自治州。 西藏自治区。 甘肃省的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夏河县(包括合作镇)、临潭县、卓尼县、迭部县、敦煌县、安西县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、天祝藏族自治县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、东乡族自治县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、舟曲县、嘉峪关市、玉门市。 青海省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第三类地区	广东省的深圳市、珠海市。